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無錫梁溪區廣南路398號夢邸品致酒店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為保障出席者安全，本公司或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者接受體溫檢查及佩戴口罩。此外，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倘有任何人士未能遵守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或該名人士須接受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無錫梁溪區廣南路398號夢邸品致酒店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盛凱」	指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
「本公司」	指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高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執行董事：

沈曉偉先生

朱永球先生

蔡巧玲女士

周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

舒國濛教授

劉朝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20%之新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990,259,914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998,051,982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發行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990,259,914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99,025,991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發行授權下的新額外股份，惟須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宋敏博士及舒國滢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c)條，董事會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因此，沈曉偉先生、朱永球先生、蔡巧玲女士、周晨先生及劉朝東先生將任滿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每位退任董事（即沈曉偉先生、朱永球先生、蔡巧玲女士、周晨先生、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沈曉偉先生、朱永球先生、蔡巧玲女士、周晨先生、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各人之表現皆令人滿意；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對本公司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沈曉偉先生、朱永球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各人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應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沈曉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係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990,259,914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可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99,025,99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自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能力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撥付，以及倘就購回而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由本公司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為此，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盛凱(一間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059,34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23%。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不再發行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盛凱持有之股權將由21.23%增加至23.59%。因此，該增加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

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持股總量降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8. 股價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0.97	0.78
十月	0.95	0.73
十一月	0.93	0.8
十二月	0.9	0.8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93	0.83
二月	0.87	0.71
三月	0.8	0.7
四月	0.78	0.58
五月	0.63	0.068
六月	0.096	0.057
七月	0.072	0.042
八月	0.06	0.037
九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0.04	0.0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沈曉偉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主管財務事宜。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南京審計學院會計學文憑，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及註冊會計師證書。

本公司已與沈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將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而沈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朱永球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總裁助理。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總裁助理並兼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市中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全面管理長春項目、瀋陽項目、牡丹江項目、湖南婁底項目及本集團位於中國東北區域開發的項目。

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重慶建築大學給水排水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浙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生文憑。朱先生持有的職稱證書為一級建造師。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巧玲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總裁辦公室主任。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總裁辦公室主任，分管本集團法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任上海金曉律師事務所助理，協助律師進行文件歸檔管理。

蔡女士通過自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律文憑，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全國職業資格考試認證中心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稅務策劃師。

本公司已與蔡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蔡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晨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中亞烯谷」，前稱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烯谷」)，股份代號：63)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山田綠色資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曾任中亞烯谷的庫務總裁，專責該集團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宜。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亦為新交所上市公司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此前，周先生曾任Bayon Airlines Holdings Limited投資及企業融資總經理、新交所上市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業務監控及風險管理主管以及新加坡一家私營公司的財務經理，專責會計及首次公開發售程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周先生效力新加坡當地一家審計事務所，專責(其中包括)對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審計工作。

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準會員，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頒授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廈門大學頒授會計專業高等文憑。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

止。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5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宋博士擁有逾26年銀行監管與管理、金融市場、衍生工具及宏觀經濟學研究經驗。宋博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擔任教授一職。自二零一八年起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一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宋博士擔任克利夫蘭州立大學經濟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宋博士現任香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一直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會議、研究及諮詢課題。

宋博士先後自二零零七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三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而後者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

宋博士現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亦曾於香港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工作。宋博士為香港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宋博士獲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頒授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宋博士取得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學位。

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工作經驗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宋博士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宋博士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宋博士膺選連任而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項。

舒國澧教授，6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舒教授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舒教授擁有逾30年中國法律，尤其是法理學與法律方法論執教經驗。彼自一九八七年以來歷任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多個教育崗位，最初擔任助教，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一年逐步晉升為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舒教授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中國政法大學學術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教授委員會主席。此外，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舒教授曾任外交學院兼職教授，並在多個專業組織任職。二

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舒教授曾是國家司法考試命題委員會成員之一，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第一屆北京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法律專家委員會成員。舒教授在其法律學術職業生涯中曾在中國出版大量書籍及期刊文章。舒教授先後獲得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舒教授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舒教授可獲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專業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並每年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教授尚未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教授(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舒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舒教授膺選連任而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項。

劉朝東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司法會計鑒定人以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一九九零年，彼在安徽江淮職業大學修畢財務會計專業，二零零六年在華中科技大學修畢法學專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劉先生於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主辦會計，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部門經理。彼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副總經理。

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其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可獲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專業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並每年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劉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項。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茲通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無錫梁溪區廣南路398號夢邸品致酒店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重選沈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朱永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蔡巧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周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宋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舒國澄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劉朝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1.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2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供股所致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12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C.「動議待上述第12A.及第12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述第12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數，計入根據第12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沈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發出之疫情擴散防控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人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者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來賓如正佩戴由政府發出之隔離手帶，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沈曉偉先生(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